

丹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拟订加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对县（市）区的财政体制、制度和有关分配政策；拟订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计划；编制并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组织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实施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确定本地区规范的转移支付模式；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所有行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务制度，拟订并组织执行各类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拟订并执行政府与各类企业的分配办法；负责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负责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四）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

（基金）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及使用的财政监督。

（五）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提出全市地方税收征管建议；根据全市预算安排，会同税务部门共同拟订税收收入计划；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负责管理全市财政公共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拟订并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制定需要全市和市本级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定额、支出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管理。

（七）办理和监督全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和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八）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

付制度，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管理。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政府内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及与之相关事项。

（十）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制定全市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有关事项和责任人进行查处，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重大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丹东市财政局机关
- 2、丹东市行政事业票据管理中心
- 3、丹东市财政财务审核中心

- 4、丹东市财政局社保资金管理中心
- 5、丹东市债务管理办公室
- 6、丹东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 7、丹东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编制审核中心
- 8、丹东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 9、丹东市县区财源建设办公室
- 10、丹东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 11、丹东市财政局服务中心
- 12、丹东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公开 01-09 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921.5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87.5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84.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3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21 万元。

与上年总收入 4883.76 万元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37.76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和预算执行软件项目。

(二) 支出总计 3988.0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88.6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8.54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1162.0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9.32 万元，主要包括为市直预算单位印刷预算、决算培训教材、软件购置及订购业务资料；组织市直预算单位及县（区）预算、决算培训及财政系统业务培训；非税、国库系统的小型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维护费；财政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建设及运行费；委托业务费；财政收支使用管理等专项工作监督检查、项目支出评估、审计；全市会计管理工作、会计专业考试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总支出 3849.76 万元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38.25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城建工程项目的评审费有所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933.51 万元

主要是未支付的社保及年金和涉及跨年度实施项目需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3.99 万元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00.48 万元，降低 9.72%，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支出管理，涉及跨年度支付结算的项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8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8.69 万元，项目支出 999.32 万元。与年初预算 3137.92 万元相比，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9%，

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

（二）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88.0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1.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6.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69 万元，其他支出 92.3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1.56 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 1997.92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此项支出中包含发放 2016 年绩效奖励资金，此项支出为当年追加预算。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67 万元，主要是全市票据工本费用、会计管理考试费用、资产管理评审业务费用及杂志年鉴编辑印刷费用、债务管理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涉及跨年度实施，待项目结束后进行支付。

（3）预算改革业务 56.72 万元，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审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上年该项目资金年末拨付，当年未完成支付结算，此项支出包含两个年度的项目支出。

（4）财政国库业务 79.84 万元，主要是全市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维护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此项支出包含年初结转资

金。

(5) 财政监察 30 万元，主要是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上年该项目资金年末拨付，当年未完成支付结算，此项支出包含两个年度的项目支出。

(6) 信息化建设 52 万元，主要是财政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上年该项目资金年末拨付，当年未完成支付结算，此项支出包含两个年度的项目支出。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3.41 万元，主要是政府采购评审业务费用、政府采购网系统三项服务费用、会计网校培训费用、财政系统业务专网线路租赁费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实施。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8 万元，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6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已交社保机构管理。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此项支出未包含在年初预算中，相关支出为当年追加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 496.71 万元，包括：

(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5 万元，主要用

于城建工程项目评审费用支出，此项支出为年初结转资金。

(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项目评审费用支出，此项支出为年初结转资金。

4. 农林水支出 49 万元，包括：

(1) 机构运行 30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实施。

(2)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9 万元，主要是用于县区财源建设工作支出，此项支出为省拨市专项资金。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1 万元，包括：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业务支出，此项支出为年初结转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 123.69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123.6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使得相关支出增加。

7. 其他支出 92.37 万元，包括：

其他支出 92.37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出，此项支出未包含在年初预算中，相关支出为当年追加预算。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

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62.2 万元，下降 69.89%，主要是公车改革部分车辆上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8.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116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局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116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建工程项目评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丹东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审业务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费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85.56 万元，均完成了预期目标和指标。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局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初设定的各季度实施进度执行，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积极推进和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事务（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

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